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3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938,4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3,739,6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玉池	否	27,938,460	否	否	2018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6月26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6.98%	质押展期
合计		27,938,460							100%	6.98%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43,739,669	143,739,669	98.20%	35.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27,938,460	100%	6.98%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32,360,844	232,360,844	90.53%	58.09%	0	0	0	2,6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3,739,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0%,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8亿元。

中曼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中曼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间,若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此外,中曼控股将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李玉池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13,131,428股、8,754,284股(合计持有21,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1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3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红杉聚业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5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下股东	13,131,428	3.28%	IPO前取得:13,1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8,754,284	2.19%	IPO前取得:8,7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13,131,428	3.2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8,754,284	2.1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1,885,712	5.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13,131,428	3.28%	2020/12/31 ~ 2021/3/30	大宗交易	8.64 - 9.82	117,705,906.16	已完成	0	0%
红杉聚业	8,754,284	2.19%	2020/12/31 ~ 2021/3/30	大宗交易	8.64 - 9.82	78,470,606.4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1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1—01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编号:SDGP371722202102000030)。

●中标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承揽金额为3.3亿元。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园林收到招标人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苏州园林与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宝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正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人。苏州园林承担研学基地建筑外立面装饰、研学基地景观及景观小品、度假酒店景观、服务区景观、水系及相关联区域景观等施工任务。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

2、中标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宝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正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3、中标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园林承揽金额为3.3亿元;

4、工期:施工周期240日历天;

5、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二、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

名称: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国企

法定代表人:耿甲锋

住所:单县浮龙湖生态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简介: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包括水库维护,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客船运输,餐饮住宿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3家公司。

(二)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国企

法定代表人:贺风春

住所:苏州市胥江路202号

简介: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04月21日,经营范围包括风景园林(甲级)、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勘测、规划、设计、修复及相应资质工程总承包业务;境外风景园林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4处分支机构。

(三)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单位名称:山东正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邱波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济南路666号新世纪科技城65号004室

简介:山东正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单位名称:山东宝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曹渝晗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象山路1号

简介:山东宝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03日,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拆迁);水利工程;承装(修)电力设施;房屋修缮;装饰材料、管材管件、建材、五金工具、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钢材、砂石料、水泥制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灯具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宝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1处分支机构。

(五)联合体成员单位三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志华

住所: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简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园林本次工程的中标,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赵守明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及股东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守明	是	14,095,000	33.05	2.28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3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赵守明	是	8,693,847	20.39	1.41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万龙医药	融资担保
庄惠	是	13,960,000	49.10	2.26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4日			
惠邦投资	是	14,380,000	64.07	2.33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6日			
富邦投资	是	9,120,000	60.95	1.48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4日			
合计		46,153,847	42.54	7.47	—	—	—	—	—	—

注:"万龙医药"系质权人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邦德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人已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约定必要的处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31,250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利润补偿期内,如出现需由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当同时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全体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021年3月23日,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与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质押合同》及《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如质押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则质押人应先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和质权人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股票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后,质权人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质权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质押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质押人和质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约定进行补偿。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28,545,000	37,238,847	87.32	6.02	37,238,847	100	5,408,031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14,210,000	28,170,000	99.08	4.56	28,170,000	100	261,251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0	14,380,000	64.07	2.33	14,380,000	100	8,06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0	9,120,000	60.95	1.48	9,120,000	100	5,84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0	195,905,000	242,058,847	79.90	39.15	197,118,847	81.43	60,891,745	99.9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12.06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为20.26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因投资建设"3万吨/年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开具信用证,本次借款由宁东泰和新材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为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325GR6410968、C210325GR6410969),分别为宁东泰和新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金额的67%和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分别为16,750万元和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以下约定: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本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补充注:人民币16,750万元整),星华氨纶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补充注:人民币2,500万元整),

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审批编号为202103113952671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审批通知书(审批编号202103113952671)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给予宁东泰和新材授信额度28,000万元,敞口25,000万元,其中组合额度28,000万元,敞口25,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1)固定资产贷款25,000万元,利率不低于5年期LPR利率4.65%,业务期限8年,额度一次性,可多次使用。(2)国内延期信用证2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10%,业务期限1年,按收费名录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循环使用;进口即期信用证2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10%,按收费名录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循环使用;进口延期信用证2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10%,业务期限180日,按收费名录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循环使用。授信敞口由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①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②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2、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45.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325GR6410968、C210325GR6410969)。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0】

●产品期限: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0】	2,000	1.3%-3.07%	/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0】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2,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收益起算日:2021年3月31日

7、产品期限:36天

8、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3.07%(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31,594,968.87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384,699,296.99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246,895,662.8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33,076,038.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3,119,058.61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2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5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9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82,000	71,000	285.70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